

证券代码: 002644

证券简称: 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 2013-009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00 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佛慈大街 6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贾朝民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 代表股份 63,770,8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7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 选举贾朝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 63,766,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 表决结果为通过。

1.2 选举朱荣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 63,766,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 表决结果为通过。

1.3 选举尚寿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 63,766,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 表决结果为通过。

1.4 选举郑宝庆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 63,766,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 表决结果为通过。

1.5 选举孙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 63,766,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 表决结果为通过。

1.6 选举蔡增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 63,766,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 表决结果为通过。

1.7 选举杨重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63,76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选举师彦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63,76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表决结果为通过。

2.2 选举宋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63,76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表决结果为通过。

2.3 选举赵元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63,76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表决结果为通过。

2.4 选举石金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63,76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审议通过了《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63,770,8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